

臺北市113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第一階段申請表

申請人	公寓大廈 (社區)	名稱							
		總戶數					統一編號		
		地址					使用執照號碼		
		電話		傳真		建築物屋齡			
		聯絡人			電話				
基本資料	主任委員 (管理負責人)	姓名			地址			簽章 印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電話				
	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准文號(組織報備證明書) 局寓證字第_____號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查函文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				公寓大廈管委會章	印			
	備註	1. 申請案係為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補助用，行政機關僅作書面審查，申請人如涉及偽造文書、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，申請人應繳回本府都市發展局撥付之補助款並負其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2. 本案所申請之修繕補助項目未向其他機關(單位)重複申請補助費用，如有重複補助應繳回補助款並付其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
	申請補助資料文件						檢 查 欄(請自行勾選)		
一、 申請項目 二、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三、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同意備查函文影本 四、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五、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六、 原核准圖標示清楚修繕範圍(位置明確者免付)						一、 ☐ 已附 ☐ 未附 二、 ☐ 已附 ☐ 未附 三、 ☐ 已附 ☐ 未附 四、 ☐ 已附 ☐ 未附 五、 ☐ 已附 ☐ 未附 六、 ☐ 已附 ☐ 未附			
申請補助項目及範圍				預估金額(請自行填寫)					
1.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：	☐ 消防設備之維護			新臺幣_____元					
	☐ 安全門之維護			新臺幣_____元					
	☐ 避雷設備之維護			新臺幣_____元					
	☐ 昇降設備之維護			新臺幣_____元					
2.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：	☐ 共同走廊、樓梯間地坪修補			新臺幣_____元					
	☐ 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地坪修補			新臺幣_____元					

	☐ 開放空間地坪修補	新臺幣_____元
	☐ 法定空地修補	新臺幣_____元
	☐ 一樓共用排水溝之維護	新臺幣_____元
3.公共環境 清潔衛生 之維護：	合法取得建築執照之 ☐ 水塔、蓄水池清洗	新臺幣_____元
	合法取得建築執照之 ☐ 水塔、蓄水池維護修繕	新臺幣_____元
4.其他經本 局核定與 公共安全 或政策相 關設施：	☐ 外牆纜線共用線槽	新臺幣_____元
	☐ 樓梯間防墜設施	新臺幣_____元
	☐ 頂樓平臺防墜設施	新臺幣_____元
	☐ 頂樓平臺安全門監視器	新臺幣_____元
	☐ 頂樓平臺安全門緊急照明	新臺幣_____元
	☐ 頂樓平臺安全門發報警示設備	新臺幣_____元
	☐ 開放空間兒童遊憩設施維護	新臺幣_____元
	☐ 開放空間照明設備	新臺幣_____元
	☐ 公共安全申報費用	新臺幣_____元
本社區維修修繕預估金額總計新臺幣：_____元(請社區詳實填寫) (實際金額以發票或收據金額為主)		

113年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

※填寫注意事項

1. 請申請人檢齊申請補助資料文件（請依自行檢查表申請補助資料文件一～五之順序裝訂）後向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提出申請。
2. 請注意「**公寓大廈名稱**」、「**社區大印**」是否一致，並檢附本局同意備查函影本，並加蓋**社區大小印章**，俟本局撥付社區補助款前亦同。
3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部分，請提供社區**112或113年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**並明確載明向本局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決議事項。
4. 請詳細填寫「補助申請項目及範圍」，修繕項目需繪製於竣工圖確認範圍者（例：開放空間、法地空地修補），請檢附圖面並依序彙整後，用釘書針或夾子固定。
5. 申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資料文件，審查後整份(正本)留存本局歸檔。
6. 管理委員會**必須填寫統一編號**。(若無，請先向國稅局申請。)
7. 申請案經建管處第一階段備查後，**不得再增加申請項目**。
8. 申請項目經本局書面審認涉違規者（如違建、限制開放空間之使用及增設停車空間規定、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…等之申請項目），經通知後如申請人無法檢附合法證明文件或說明者，則該申請項目將不予補助。
9. 申請補助項目之範圍如下：

申請項目	範圍
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	消防設備之維護 安全門之維護 避雷設備之維護 昇降設備之維護
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	共同走廊、樓梯間地坪修補 法定空地修補 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地坪修補 開放空間地坪修補 一樓共用排水溝之維護
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	合法取得建築執照之水塔、蓄水池之清洗及維護修繕

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	外牆纜線共用線槽 樓梯間防墜設施 頂樓平臺防墜設施 頂樓平臺安全門監視器 頂樓平臺安全門緊急照明 頂樓平臺安全門發報警示設備 開放空間兒童遊憩設施維護 開放空間照明設備 公共安全申報費用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自行檢查表

申請補助資料文件
一、公寓大廈補助申請表
二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，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
三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同意備查公文影本，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
四、向本處申請補助之112或113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，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(紀錄中須清楚敘明向本局(處)申請修繕補助之決議事項)
五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(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。)
六、原核准圖標示清楚修繕範圍(位置明確者免付)

113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計畫申請流程

